

新聞稿（即日發放）

2015 年 7 月 20 日

六歲楊鎧凝寫真集事件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 呼籲政府有關部門認真正視 譴責該出版社及攝影師 拍攝及出版不雅兒童寫真集

近日在書展推出，外號「美心妹妹」的六歲楊鎧凝寫真集《童萌時光》，因內容中有部份相片被斥意識不良，故引起社會關注。雖然出版社在各方的輿論下，即時將該寫真集下架，然而對於只有六歲的楊鎧凝來說，已造成不可磨滅的嚴重傷害。該出版社把女童拍攝成賣弄色情的變童對象，如此不顧及女童的感受舉動，令人髮指。護苗基金向來關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於遭受性侵犯，故在保護兒童的大前提下，本會認為該寫真集涉及之出版社、攝影師及編輯，均可能已經觸犯了香港法例，故藉此譴責聲明，謹呼籲淫褻物品審裁處及通訊事物管理局轄下的電影、報刊、及物品管理辦事處，嚴肅對待今次事件——香港絕不能容忍無良的出版社，把無辜的兒童變成『變童獵物』的對象。

經過連日來的相關報道，政府有關部門就是次寫真集已接獲超過 130 多宗投訴，接報消息後，警方亦進行調查。雖然出版社及攝影師已急急就事件致歉，唯道歉所提及的理由非常牽強，再加上有關寫真集內容中拍攝之照片，原來在未經女童的父母確認和同意下便私自出版，有嚴重侵犯個人私隱之嫌。而相關之發行商及銷售活動場地的負責人，是否也應承擔責任？畢竟「把關」是重中之重的任務！如此種種，護苗基金認為均不容忽視！

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，就是次事件感到震怒及憂慮地說：「楊鎧凝小朋友才 6 歲，未能分辨對錯，她心中對『兒童色情』完全沒有概念，現在一下子全城討論她的寫真集，她或會因此以為自己做錯事，心裡壓力很大，心靈受到創傷。有份參與設計、製作及拍攝此寫真集，並誘導她拍下這些意識不良，近乎猥褻的照片，實在令人震驚！這種利用兒童的無知來傷害兒童本身的行為，太恐怖了。懇請通訊事物管理局轄下的電影、報刊、及物品管理辦事處，把楊鎧凝寫真集《童萌時光》送往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。家長千萬要提高保護孩子的警覺，從而令年少無知的兒童，不再被任何人利用。」

有關護苗基金

由著名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發起的「護苗基金」，於 1998 年 11 月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，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。除了為受害人、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之外，更透過推廣和講座，教導兒童預防遭受性侵犯，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，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。經過多年努力，並得到各界人士支持，成功地將「護苗」的資訊發送到中、小學生及智障學童以至公眾人士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鳴謝照片提供：Angus Chan

發稿：護苗基金

代行：雅寶（國際）工作室

電話：+852 2498 0488 傳真：+852 2498 0208 電郵：info@imil.com.hk

如欲查詢詳情，歡迎致電 2498 0488 與 Miss Irene Chung 或 6331 0077 與 Mr. Tindoe Shek 聯絡或「護苗基金」：2889 9922